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娟娟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1、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不足转股价格,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简称“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孰高者,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价格计算。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D+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数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时,转股价格及/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面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

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

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r\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待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

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

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

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依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

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

(5)依据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

转债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七)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

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和利息;

(七)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

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

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

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

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6)公司提出债务重组议案;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会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

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或人士。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已制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效力。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

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器项目 40,147.38 38,000.00

合计 40,147.38 3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

资金。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

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

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促进家电行业回暖,此外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的政策也对消费者提高家电更新